

证券代码：874837

证券简称：汉峰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9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吴大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吴大奎先生因内部治理结构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吴大奎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大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现任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选举吴大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吴大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

等规定。

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任命为基于公司董事会设置要求，公司对内部工作进行的调整。有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吴大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现有董事成员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经审阅吴大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吴大奎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其任职经历、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吴大奎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现任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一）《吴大奎先生辞职报告》；
- （二）《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